（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宁陕县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万建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秦巴一号风景道宁陕段驿站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秦巴一号风景道宁陕段驿站建设 。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广货街镇冰雪山居民宿、宁陕县月河梁、宁陕县十八丈瀑布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606-610923-04-01-666375 。

4.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

5. 工程内容： (1)冰雪山居自驾驿站:新增骑行驿站标牌、室内新增秦岭四宝文创展柜、新增成品书架、新增自助售卖机及自助咖啡机等施工内容;

(2)月河梁驿站;室外施工花岗石板路面、嵌草水泥砖路面、新建休息亭、成品景观石桌1 个、景观石凳4 个等施工内容;

(3)宁陕县十八丈瀑布:新建公共卫生间一处、新建集装箱一座、室外新建景墙两处、室外新增透水砖地面、花岗石板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等施工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同第5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 日期： 2026 年9月1 日。

计划竣工 日期： 2026 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伍仟玖佰捌拾壹元贰角陆分 (¥ 1055981.2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25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当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1份。

十三、其他（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详细约定）：

十四、验收：

1. 验收内容：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成交单位的经济损失。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宁陕县文物局）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滨河路3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13700252310

签订日期：2026.8.25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万建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前进西路建秀一号小区4号楼3单元东户 4-101

代 理 人：王娜

联系电话：18191709376

账　　号：261505010400070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前进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6.8.25

签约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